

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

按民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，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，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，雖法院辦理登記時，於登記簿內有登記該財團法人之財產總額，然捐助章程內仍應依上揭規定載明所捐財產。

（司法院 70 年 1 月 20 日(70)院台廳一字第 01235 號函）